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管宏斌）

2025年度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管宏斌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1、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2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管宏斌	12	5	7	0	0	否	3

2、对董事会有关议案的投票情况：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年9月5日，本人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12月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留任独立董事，职务保持不变，应参加审计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亲自参加前述会议共17次。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上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关注重点、年度审计的重要事项及风险识别事项的说明，并提出相关交流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通过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按要求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判断，相关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为便于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以及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

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股东诉求和建议。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的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22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参观调研等机会，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议。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6年，本人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述职人：管宏斌

2026年4月25日